

违法行为通知书

案件编号：440700202500956

粤江交违通〔2025〕00741号

云浮市营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：

我局依法查实，执法人员通过“广东省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”核实云浮市营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使用载运可分载物品的车辆粤WR3950（重型自卸货车），于2025年02月20日，经滨江大道与江门大道交叉口往鹤山方向的治超非现场监测点（地址：滨江大道与江门大道交叉口往鹤山方向（G325线K7+700m））过磅检测，车辆粤WR3950（重型自卸货车）车货总重38.88吨，轴数是4轴，超限2.88吨，超限率8.00%。我局通过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查询云浮市营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地址，并于2025年02月28日通过邮政系统发出《协助调查通知书》，告知云浮市营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此次违法行为，督促云浮市营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接此通知15日内到我局协助调查取证，通过中国邮政速递物流系统显示，该《协助调查通知书》于2025年03月03日邮寄送达并已经签收。截止2025年03月18日，云浮市营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未到我局协助调查取证，车辆粤WR3950（重型自卸货车）未依法办理《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》，构成公路违法超限行驶。涉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、《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七十六条第（五）项、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六十四条、《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结合《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（超限超载）》第C00001项一般情节的规定，本机关拟作出对云浮市营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罚款壹仟元整（1000.00元）的处罚决定，以上事实，有超限车辆检测数据单、车辆行驶证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、询问笔录等证据为证。

☒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，可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，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。

☐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；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你（单位）放弃听证的权利。

（注：在序号前□内打“√”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。）

联系地址：江门市蓬江区潮连大道18号 邮编：529000

联系人：违章处理窗口 联系电话：0750-3887771

交通运输执法部门（印章）



2025 年 05 月 13 日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存根，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）